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腾旭实业”、“乙方”）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就股份认购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腾旭实业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了明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或“原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调整修改部分

1.原协议第 1.1 条修改为：

双方同意，乙方作为唯一认购对象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为 223,787,908 股，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实际发行数量而定，如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届时对本协议约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做出调整，双方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原协议第 1.2 条修改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将因本次发行而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23,787,908 股，占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8%。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成立后，即成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认购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认购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腾旭实业，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为发行对象的股东之一且为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刘用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用腾先生的兄弟，同时，腾旭实业与公司股东吴一萍女士、吴莉萍女士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用旭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